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皓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08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之宣示判決期日，變更為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原定民國115年9月28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前開宣判日期為國定假日，致無法如期宣判。茲為免程序耗費及當事人之奔波勞頓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將本案原宣判期日變更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林米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茂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